

論文九

她方現聲 / 身： 南方澳女性勞動圖像 的轉折



賴淑娟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
關係與文化學系副教授



李阿梅
南方澳南安國小
退休教師



林雅芬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教師

摘要

關於南方澳先前的研究大多從漢人男性視野出發，女性的經驗常常是隱藏、無聲的，本研究將從南方澳移民流動過程中，描摹在「匯流」與「鑲嵌」這二個階段女性的勞動圖像，省思在漁村社會變遷過程中，階級、性別與族群交織的影響力。在移民「匯流」的階段，女性成為討海產業的後勤部隊，呈顯開放性父權社會的氛圍。爾後，在「鑲嵌」的階段，東南亞移民女性處在階級、性別與族群交錯的壓力下，以膠黏地板及上樓效應，填補了南方澳底層家庭與勞動市場的空缺。

一、前言

南方澳自開港以來，隨著漁業與相關產業的發展，吸引來自各地的人群，從日治時期的官方移民，戰後來自小琉球、澎湖、龜山的移民，以及縣內來自蘇澳、五結及壯圍的移民，這多元族群締造南方澳數十年漁業的榮景，其人口數於1960~70年代達到高峰(最高曾達三萬人，人口密度為全世界之冠)，來自各地的人群，南腔北調，為這裡的好魚冬¹所吸引。

自從1970年後，因著魚資源的枯竭，漁業漸漸沒落，年輕人口相繼移出，留在當地的男性藉著中國與東南亞跨國婚姻延續其家庭，根據統計，南方澳跨國婚姻於2004年達到高峰，結婚對數中有1/3是跨國婚姻²，2005南方澳南安國小³有1/3是外配小孩³，後來因禁止跨國婚姻仲介為營利項目，人數驟減，直至2021年(109學年度)南安國小外配小孩佔0.16，東南亞外配小孩佔0.10，仍高於全國平均的0.06⁴。她們無疑是1990年代以後南方澳另一波新移民。

總體而言，南方澳是一個移民組成的社會，歷經第一階段「匯流」的歷程(戰後至1970年代)，因著漁產的豐富，吸引來自外島、縣外及縣內捕魚的人口；同時也以漁業為核心發展出其他相關產業，這個以漢文化為基礎的漁村，隨著現代分殊化及自由競爭的過程，當代階層化的社會漸漸穩定。當1970年代漁業沒落，有專業能力的年輕人相繼離鄉，留下經濟力相對較弱的男性，且面臨缺乏可婚配對象的窘境，就在這當口，在全球

1.意指漁獲豐富。

2.何雅婷，2012引自內政部戶政司資料之推估。

3.李進益，2006引自蘇澳戶政事務所資料。

4.資料來源：南安國小。

「遷移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migration)的趨勢中，南方澳也捲入這波的浪潮，因著台灣與東南亞之間全球社經階層的差異，吸引越南及印尼等地的女性婚入南方澳，此階段本文稱之為「鑲嵌」的現象，這些女性鑲嵌在既定之社會結構空洞化的底層，填補了南方澳底層家庭與勞動市場的空缺，而這樣的鑲嵌卻是安置在特定階級、性別與族群相互交織的結構內，具體而言是在勞動階級、父權文化與弱勢族群的社會位置。

關於南方澳先前的研究大多著重在漁業發展、漁法技術、海洋生態、地理區位及文化歷史的面向，在這些研究中主要還是從漢人男性視野出發，強調海上戰風戰浪的陽剛特性，女性的經驗常常是隱藏、無聲的，然而縱觀南方澳的歷史現場，女性一向是沒有缺席，甚至在近年新移民的潮流中，女性聲音的被聽見，女性身影的被看見，是關於南方澳書寫的新課題。本研究將從南方澳移民流動過程中，描摹在「匯流」與「鑲嵌」這二個階段女性的勞動圖像，省思在漁村社會變遷過程中，階級、性別與族群交織的影響力。根據所提出的研究問題，本文將以「匯流」與「鑲嵌」這二個階段的女性為訪談對象，在「匯流」階段聚焦在目前90~70歲的女性；在「鑲嵌」階段則以移居到南方澳多年，年紀在50歲左右的印尼外配為主。

二、戰後移民匯流期

■ (一) 「開放性父權」的漁村勞動

日本在台時期，將南方澳漁業發展所需的基礎建設大致已完善，再加上從日本移民後，增加許多在漁業發展上所需的陸上設備，如：儲水槽、重油槽、漁市場.....等⁵，這些設施都為漁業發展帶來許多助益。戰後，延續著日本築港完成後為南方澳帶來的經濟效益，再加上多元的漁業技法和良好的漁業發展條件，人口陸續移入，許多漁業活動所需的支持行業亦應運而生，例如漁具、漁網、造船廠，與漁船輪機有關的鋼鐵業、電機、油業、五金行；與漁產加工、產銷有關的罐頭廠、冷凍廠、加工廠與魚市拍賣；與漁業行政有關的報關行、漁會、職業工會及人民團體；以及娛樂、餐飲.....等(賴淑娟，2006)，儼然形成一個充滿就業機會及消費市場的活絡聚落。許多人經由親友介紹，聞此大好機會，如潮水湧進，都想捲袖一試，期望能闖出一片天。

5.黃麗卿，2011 引自武石俊清1936。

南方澳發展的主題是「討海」，其中耀眼的主角首推海上大展雄風的船長與船員們⁶，常是被報導與記錄的對象；相反地，在漁村有關於女性的禁忌，例如忌女子登船或跨越扁擔，特別是有經期者，則視為不潔之人；若女子登船，只能坐在漁船後方，不能坐在船頭或跨過鏢頭(黃麗卿，2011)，要是犯忌了，需以金紙鞭炮來化解，這些禁忌成為一種文化符碼抑制女性在海上的活動。戰後時期的南方澳是一個以漢人為主的父系社會，在婚姻關係中大致還是遵循「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的原則，崇尚女性「勤儉持家」的美德，「家」是女性主要守護的地方，如同淑芬阿嬤表示：從澎湖嫁過來這裡，不管結婚前生活如何，既然嫁過來了，好的、壞的我都自己承受。我先生是真的非常努力的工作，我看到他這麼努力，我也沒話可說，只能用行動來支持，我是以他的意見為意見。

南方澳女性在以家為中心的同時，也透過參與陸上討海相關產業，發揮多元支持的功能，共同締造南方澳數十年的榮景。在蓬勃發展、充滿生機的漁村，有許多機會召喚著女性，使她們跨出家庭，投入陸上討海相關產業，例如漁業行政、經營生意、投資海上或養殖漁業、漁具製作、漁產加工，甚至出海捕魚。這些開放的機會使得南方澳的女性，不論是從事文書行政、生意協商、公共事務或身體勞動，都有一展長才的機會。透過這些勞動的經驗，女性得以在經濟上有所貢獻。在此同時，台灣主流社會現代化腳步也踏入了南方澳這個漁村，有些女性得以接受學校教育，接觸流行妝飾，嘗試自由戀愛。但總體氛圍女性仍是以家為重、以夫為貴，即使在職場上大顯身手，仍是要首重生兒育女，且以輔佐夫婿、側身在旁的角色自居，近似「開放性父權」的社會，在勞動職場上開放女性適性參與，但在決策過程、性別分工及社會位置，仍是以男性為主。

■ (二) 討海後勤部隊

本研究受訪南方澳女性至今已屆90-70高齡，她們於1950年代百業興盛時期正值青春年華，在面對時代所給予的幾會以及人生機遇，相繼進入漁產相關行業，發揮所長，儼然成為討海產業後勤部隊。這一代女性背景殊異，有的是高等科或初中畢業⁷，有的國小畢業，有的沒有受教育。雖然背景有所不同，卻因著女性角色的賦予，她們都有從事裁

6. 他們成為精練的討海好手之前往往歷經艱辛的訓練與學習過程，從最基層的「煮飯仔」、「助手」、「海腳」、「大車」直到成為擁有船隻的船長(賴淑娟，2006)。

7. 於日治時期受教育的世代是受高等科教育，於戰後受教育的則是初中教育。

縫的共同經驗，這可能緣於「女紅」的傳統，加上在日治時期及戰後學校教育對於女性「涵養婦德」及塑造「賢妻良母」的課程，裁縫成為女性修養必備的技藝，尤其在工廠成衣尚未發達的年代，男女服飾皆需由洋裁製作，不管是為家人製裝或以此為副業，都是當時成年女性追求的技藝，而縫紉機亦成為時尚的嫁妝。在南方澳歷經日治與民國兩個世代的阿嬤幾乎都有裁縫的經驗。(李阿梅，2014；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除了裁縫的共同經驗，因著不同教育所衍生的職場經驗有著明顯的差異。從她們的職場經驗來看，圍繞討海產業所發展出來的工作可分為漁業行政、創業、勞動及捕魚。有高等科或初中經驗者通常會從事漁業行政或關乎公共事務的工作，例如報關行職員、鋼鐵工廠會計、造船公司員工、民意代表等，然而在當時，女性從事白領工作的算是少數。進行創業者通常具備國小畢教育，但也有少數沒有讀書的，她們根據其慧眼洞見，卓絕謀略，抓住做生意的契機，協助丈夫投資經營，彼此分工，店務繁忙時，可到廢寢忘食、日以繼夜的地步，同時還要兼顧小孩與家務。而漁產勞動可說是多數女性的工作，也是最具性別區隔的工作，例如殺魚仔、補魚網、煮魷仔魚、煮鱈魚、曬魚脯、「撿青口」(將鮮魚裝在木箱或竹籃)、「經緹仔」⁸、「清緹仔」、「搭餌」⁹等等工作都需女性細緻的手藝與長時的耐心，當漁產進入高峰時，這些女性忙得不可開交，甚至懷孕挺著肚子都在做或背上揹著孩子同時做。海上捕魚是男性的工作，在漁產豐饒的南方澳卻是可以接受女性上船掌舵，出海捕魚，雖是少數，但可看出此地性別界線的彈性協商。南方澳女性在勞動市場盡心盡力，始終沒有離開賢妻良母的責任，除了兼顧養兒育女，操持家務，且要定期進入媽祖廟上香拜拜¹⁰，祈求家人的平安與漁獲的豐收。

南方澳女性從事多樣化的工作，但總是沒有離開守護捕魚產業，以家為中心，以夫為貴的軸線，堪稱討海產業的後勤部隊，若沒有陸上女性的工作，南方澳的漁業就無法運作，其黃金時代的榮景，潛藏無數女性的生命故事。

8.「經緹仔」，大多是由婦女進行這項工作，利用一條約50噸(1噸約合 1.8288米)的主尼龍繩，每隔160公分綁一條一公尺長的子繩，繩端再綁上魚鉤。每件緹仔有500門的子釣鉤同時圈放在一個竹篩內，一般近海的都會攜帶八個竹篩出港。(李阿梅, 2014)

9.是延繩釣整理漁具的工作。「清緹仔」是將子線和主線纏繞的漁具整理開來，然後將魚兒井然有序地圈於塑膠篩裡。

「搭餌」是將鮮魚餌吊掛在餌鉤上。

10.也有少數信奉基督教者。

1.女性漁產勞動

在生機蓬勃的南方澳，於各產業都可看見女性勞動的身影，然而在「開放性父權」的環境中，性別區隔的勞動圖像仍是鮮明，特別是殺魚仔、補魚網以及整理製作漁具，在這漁村社會特別是屬於女性的工作。

漁具是討海事業生財的工具，特別是「延繩釣」需要做「清緋仔」、「搭餌」；釣鯖魚時需做「經棍仔」，這些工作需要柔細輕巧的手藝，頗為耗費時間與耐力，而捕魚家庭中的妻子或女兒往往是漁具整理與製作的重要人力。有些技藝純熟的女性在打理自家出航前的漁具外，還會替其他漁民代工，賺取工資。南方澳漁村的討海技術多元，需要不同的漁具，以塑膠布綁釣鉤作假魚餌的工作曾經非常時興，蔚為風潮，許多家庭主婦加入漁具加工行列，一邊照顧小孩，一邊進行漁具的製作。

民國40~50年代，南方澳漁產豐盛，魚寮林立，殺魚仔、撿青口都需要大量人力，當男人都在海上奮鬥時，女性成為漁產加工重要的支援，這樣的工作以計件、計時來算工資，紛紛吸引許多女性來參與，林寶桂回憶差不多1950年代，殺魚仔一個小時七角，許多女性以此收入補貼家用。當漁船滿載而歸，魚貨送進魚寮時，女工們個個身手矯健，刀工俐落，又快又準，堪稱殺魚高手，阿梅老師回憶道：「女工殺魚、拔魚內臟，每分鐘拔39條魚的速度可見其身手不凡；彎曲自如好似練得一身軟骨功，速度之快令旁人嘖嘖稱奇。...曾有過連續七天只睡幾小時的紀錄，全身沾滿魚腥味，卻樂此不疲。」殺魚的時間隨著漁船回港的時間而調整，再加上醃製及包裝的過程，需隨時召喚女工，日夜趕工。陳枝梅女士父母是魚寮經營者，她回憶年輕時需協助父母，父母每晚在魚市場等船進港，採購魚貨，當貨品成交後，馬上運回魚寮，隨即叫醒睡夢中的枝梅，且呼叫女工前來幫忙：「鯖魚大豐收時，需要大量女工的幫忙，然而女工們的住處散落在南方澳各處，有的在半山腰，有的在小巷裡，要挨家挨戶叫門，因醃漬鯖魚的過程必須白天加工後，凌晨三四點需再翻鹽一次，而後包裝入箱。因此即使是深夜，也得騎腳踏車出門叫女工翻鹽(李阿梅，2014)。」

「卡瓦拉」(拖網漁法)本來盛行於南部，一直到1960年代傳至南方澳，當漁網損毀時需要補網的技術人力，這樣的工作也成為女性增加收入的來源。早期補漁網一小時10元，收入微薄，但靠長工時的累積，所積存的金額亦是可觀，甚至到後來補一隻船的網

可以有十萬元收入；同時在補網過程中，透過認識的人，有管道可將累積的資金做船的投資，剛開始沒有很多錢，有「會仔會社」做保證。春美阿嬤回憶補漁網時的投入：「過年都在補網，早晚都在補網，當船進港時趕快補網，讓船可以再出港，然後再去補另一艘入港的船的漁網，我在港邊跑來跑去像『乞食婆』，有時家中堆滿漁網，孩子就在魚網中睡著。」在捕魚高峰期補網的人力吃緊，往往需要聘請南部有此技藝的未婚女性前來支援，劉緊阿嬤出生於高雄縣偏遠小漁村(赤崁村與蚵仔寮毗鄰)，十三歲便是補網師傅，婚後與先生來南方澳尋找機會，經過輾轉的努力，憑其「彈指神功」，終以補魚網技術闖出一片天：「送來的漁網日漸增多，堆積港墘，夫妻倆來不及修補，因應船東需求，先生靈機一動，決定回蚵仔寮招兵買馬，商請小姨子們上來助一臂之力，每月三百九十元薪資，吃住一切費用由夫婦倆提供。...異軍突起的一支補網娘子軍，打響知名度，戴斗笠，包頭巾，特殊的打扮，高超的技藝，一面工作，一面談笑風生(李阿梅，2014)。」

2. 創業伴侶

南方澳圍繞討海行動所衍生相關產業多樣興盛，成了各路英雄打拼創業的溫床，在當時打鐵店、漁產店、漁具店、建材行、租床/房間業、洗衣店，各式店家因應而生，而在經營生意的過程中，已婚女性伴隨丈夫，策謀協力，成為不可或缺的角色，同時也找到一展長才的機會。例如陳阿樓女士，婚前即有做漁具的技藝，婚後輔助先生開業，拿出婚前積蓄、嫁妝作為創業基金，民國46年，在南寧路上開設勝津船具行，專營各種不同漁法的繩索、釣具與漁具代工，例如釣白帶魚、紅目鱧、鬼頭刀都需要不同的漁具，兩人忙進忙出，以滿足討海人的需求，從此生意蒸蒸日上，甚至以累積的資金投資漁船及珊瑚加工。蕭戴秀雲女士今年90歲，20歲時看準南方澳人潮如織的契機，於民國43年與先生到江夏路開洗染店，包辦染、洗衣服，整帽子，折、整、染毛線，先生跑外務，自己則照管內勤工作，不僅要照顧小孩、與僱工們徒手忙碌於洗染工作，還要掌廚用灶火準備10個人的餐點(李阿梅，2014)。與先生經營鐵工廠的李淑芬女士說道：「我的娘家在澎湖，家境優渥，和先生相戀後嫁至南方澳，結婚後與先生一起經營鐵工廠，我們的生活一直都是在一起，先生開工廠，那時沒人幫我照顧孩子，我就揹著孩子，拿著大槌敲打、電銲，都是做一些男人在做的事情，一根大槌十五磅，二、三十下都沒休息。先生生病時，拿出自己的嫁妝當先生的醫藥費，兩人共同度過許多難關，至今我們夫妻都很感念對方(李阿梅，2014)。」

3.海洋之女

在漁村一向有女人不能上船的禁忌，但面臨家計難以維繫的現實危機時，女人深處潛藏的韌性與體力就能突破禁忌，跨越性別分工的界線，航向廣闊的大海，施展討海的技能。1980年代約有6~7位女性上船討海的情形，她們大多原本在家操持家務、幫忙整理漁具、教養小孩。後來因先生受傷或生病難以上船，憑著「男人拿得動十斤，女人家總可拿五斤」的信念，陪著先生出海打漁。雖然有時會暈船，苦不堪言，為了爭口氣、愛面子，亦要痛苦硬撐。工作的場域一般是在近海漁場網撈，例如東澳附近，最遠的到花蓮海域。捕撈的是小型魚類如鯛魚、仔、四破、目孔、鱈魚、達仔，種類琳琅，通常傍晚出港，隔日早上回港，一年四季無休，只有天候不佳時才會休息。這些女性不僅能捕撈，個個也是令人刮目相看、不讓鬚眉的好舵手，她們在擁擠的第一漁港內，以敏銳的眼力及準確的判斷力，掌起舵來，得心應手，四平八穩(李阿梅 2014)。

4.精神庇佑

討海人在海上作業，面對的風險有時是無法預測的，在早期氣象預報及航海科技尚未發達時，討海雖然報酬豐厚，但伴隨而來的風險也是不可言喻的，在沿海地區，因著漁村經濟生活的特殊性，因此造就了宗教信仰的興盛，此與討海人的集體意識—「安全」及「漁獲」有著密切的關係（林雅芬，2010）。在南方澳，廟宇是漁民精神寄託的地方，漁民出海捕魚之時，通常妻子會到廟裡祈求媽祖，保佑討海人漁獲滿載，一帆風順。甚至有些人會加入廟宇當志工。在南天宮有一個專門以女性為主要成員的組織——「義女隊」，據受訪者簡月美及林寶貴表示：

所謂「義女」，顧名思義參加者一定限定女性，而且要當媽祖的義女。當初成立時，還有寫疏文向媽祖報告，參加成員以家庭主婦居多，而參加義女隊的原因不外乎為家人求平安、本身身體不好，參加義女隊後身體變好而要還願…等原因，義女隊成員最多到150人，由於義女隊為純服務性質，舉凡廟裡的內務工作，如：整理香及金紙、信徒用餐時的服務人員、打掃廁所、清理香客大樓及廟裡內外…等，做這些事務非常辛勞。（訪談簡月美、林寶貴）

我先生對於禁忌較不在意，但我信仰媽祖，參加南天宮的義女會，每次要出港

會到媽祖廟祈禱此次出港平安（陳麗花）。

由於本身信仰媽祖，所以自己船上也供奉一尊媽祖神像，如果遇到危險的事，安全返航就要到媽祖廟答謝，太太也是虔誠的信仰媽祖，所以也是義女隊的成員（林義同男性漁民）。

三、1990年代新移民的鑲嵌期

■（一）交織性壓迫

1980年代以來台灣與東南亞跨國婚姻的趨勢可說是全球社經階層化及不平等之國際分工處境下，被邊緣化的男女尋找出路的結果(夏曉鶯，2000)。隨著全球資本主義擴張及國際分工的趨勢，世界體系中核心、半邊陲及邊陲地區之間形成不平等的發展。台灣在1980年代漸漸擠入半邊陲/半核心的位置，資本家為了累積資本、擴張市場及降低人力成本，採取二方面的策略，一是利用優惠政策及低價成本，遠到邊陲地區投資設廠；二是從邊陲地區引進廉價移工，取代國內薪資較高的勞動力。如此一來，則是引起國內工廠關閉及廉價外勞替代的效應，造成國內低技術及非技術男性的失業。再者，農漁村長期「以農養工」的政策與魚資源枯竭的困境，導致農漁村產能減低、人口外流(陳秋錦，2017)。台灣在受世界經濟影響，而需重組結構的情況下，一些農漁村及都會邊緣地帶的漁農工階級漸漸成為社經邊緣的弱勢，也成為婚姻市場不利的族群，他們在國內不易找到願意下嫁的對象，而東南亞邊陲地區之女性成為其可選擇的對象。

世界體系中的邊陲地區，如東南亞印尼、越南等地，因為殖民遺緒、經濟依賴國際市場、鉅額外債等因素，不僅農村經濟凋敝，引進之外資亦無法使工業發展起來(外商進入，本國小型企業無法生存)，一批批待業的勞動者在國內難以生存，意欲跨越國界，往核心或半邊陲/半核心地區移動，尋找新的生存空間，及往上流動的契機。而這樣的移動可能是透過工作，也可能是透過婚姻，隨著婚姻坡度的原則，女性通常是往上嫁(選擇同等或高於自己社經地位的對象)，因此東南亞地區透過跨國婚姻而移動的大多是女性。

隨著全球分工，資本國際化及勞力自由化的趨勢，核心或半邊陲/半核心地區與邊陲

地區之間不僅在經濟結構有連結的關係，在婚姻市場也形成一個供需相應的可能，特別是針對台灣找不到對象的漁農工男性與東南亞地區意欲跨國移動的女性，這個婚姻市場透過仲介業與掮客的運作，至今來自東南亞的婚姻移民將近20萬之多¹¹。這樣的跨國婚姻之所以能促成，是因全球社經位階的差異以及父權文化的作用而啟動，有著深層複雜的結構驅使力，是階級、族群與性別交織的產物，與浪漫愛或許是很不一樣的故事。首先就階級而言，雖然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選擇嫁來台灣時是考量台灣有較好的社經環境，但在結構上她們往往嫁到農工階級的家庭，丈夫資源有限，可能甚至失業，即使她們在母國有學歷也不被台灣社會承認，因為她們被認為是來自階級較低的區域，其學力品質不及台灣，其能力自是不足，在客觀的社經處境(夫家家庭)或主觀的意識形態(被貶低的母國)，她們遭逢雙重的階級壓力。再者就性別而言，東南亞跨國婚姻的供需之所以成為可能，除了經濟的因素，父權規範是另一重要因素，這規範中包含對女性的要求與期待：傳宗接代、養兒育女、操持家務、侍奉公婆。這些期待原是夫家所缺乏的再生產勞動，正好由新移民女性來填補。最後就族群而言，東南亞新移民女性面對種族化的刻板印象不一而足，例如「來台灣只是為了賺錢」、「不乖！會跑掉」、「人口素質低」、「從事色情行業」、「捲款而逃」、「拿了身分證就走人」、「外勞仔」等汙名化語彙(夏曉鵬,2001)。這些語彙反映的是把移民母國的經濟弱勢，簡化地等同於其基因、人格、習性及素質的劣等；把這群人標出在生物或文化上的特性，將放大，凸顯與主流社會不可消弭的差異與鴻溝，進而忽略族群內部的異質性。這種現象不只是少數人的偏見，而是多數人有意無意地都參與其中，成為一種普遍的印象，甚至透過媒體、政策，持續再製種族化的刻板印象，導致機會資源與人際關係的不平等(藍佩嘉，2014)。

上述階級、性別與種族的壓抑並非單方、各行其是地運作，而是如同處在來自三方的十字路口，同時遭逢這三方交織的壓力(Crenshaw，1989)。這種多重面向交織的壓力表現在具本土種族主義的移民政策(廖元豪，2006)、家庭分工、勞動市場、族群文化以及日常人際關係。從全球階層結構、移民政策到日常生活，東南亞婚姻移民都處在極為不利的社會位置。

11. 根據移民署資料，截至2021年3月底，東南亞外配人數有198,676人。

■（二）邊緣化的異質現象

南方澳東南亞婚姻移民因著結構上族群、性別與階級交織性的影響，承載著與全國各地外配類似的經驗，例如在家庭中生育的天職、行動被監控管制以及家務勞動；在勞動市場低薪、長時的工作、缺乏政治資源及勞動權益資訊；在社會關係上飽受刻板印象的汙名等偏見與歧視(何雅婷，2012)。上述這些現象固然存在，然而身處南方澳的外配其實是有著多層次或異質性的受壓迫經驗；在族群、性別與階級交織性影響的大結構底下，外配們的經驗並非鐵板一塊的同質性，會因其不同的社會位置，而有不同程度的受壓迫經驗。促使外配們經驗的差異與異質有如下因素與狀況：

首先是締結婚姻的方式。目前進入南方澳的外配，以中國籍最多，越南籍次之，再者是印尼籍，柬埔寨及泰國及則占少數。因著不同國籍，外配們移居南方澳的方式也有所不同，例如東南亞外配大部分是透過婚姻仲介牽線來台，畢竟婚姻仲介為營利機構，為提高成功配對率，往往誇大雙方的優點及家世，不透明的資訊及低度信任感為婚姻注入不穩定及高風險的因素；中國籍則是透過漁家朋友在大陸的社會關係而締結婚姻，相對而言，彼此關係建立在熟識與互信的基礎較深。然而有些東南亞女性是結婚前與丈夫及其家人先熟稔，然後結婚的，例如小麗先是在台灣從事家務工作，經雇主或鄰居引介對象，並且詢問、探聽夫家家庭狀況後才結婚的：「我就問鄰居，這戶人家怎麼樣、有沒有亂來、有沒有工作，了解一下。我自己也很辛苦，也沒有要找很有錢的，可是可以給我幫忙故鄉，找比較老實的老公，就很滿足了。有一個鄰居說這一家人很好，他們有工作，我就想，有工作的話，生活就比較不困難，我們一起努力工作，不要亂花錢，就可以過好一點的生活。」小麗結婚後，如同她所觀察的，先生很老實，一起打拼賺錢，將家庭建立起來，她也有相對自主的空間，經營了一家雜貨店，先生除了自己的工作，也會來雜貨店幫忙。

第二是外配的文化背景。東南亞外配來台灣首先遇到的問題不外是語言、飲食及宗教等問題，尤其在侍奉公婆過程中，要學會台語，與主流社會溝通又要懂華語，煮三餐時要合夫家口味，同時初一、十五要協助公婆準備拜拜的祭品，而自己回教的信仰可能要適時的壓抑。而中國籍及有印尼華僑背景的女性移民遇到的挑戰相對較緩和，例如有華僑背景的娜娜分享初來乍到時的文化經驗：「剛來時學的是台語不是國語，在我家我婆婆講的是台語，慢慢學，想住這裡就要學，剛開始很難溝通，吃的東西不一樣。嫁來這

邊不是談戀愛的，語言很難，剛開始就用比啊，慢慢學，小孩生下來很久才去識字班，與孩子溝通用台語及國語，孩子在家跟阿嬤是講台語」，但同時因有客家話的家庭背景使她的適應，相對快一些：「台語有點像潮州話，以前家裡講客家話，有一點講潮州話，它的音不一樣意思差不多，以前比較辛苦，現在差不多了。」而有華僑背景的阿霞也說到剛來南方澳時，對文化適應不會太難：「拜拜風俗跟這裡都很相近，初一與十五啦！」

第三是在母國的勞動經驗。新移民女性若進入職場，大多從事的還是屬於低薪、長工時的工作。但有些外配若在母國有經營生意的經驗，此經驗有助於她們在台灣進行微型創業，增加其工作的薪資及自主性：「我賣過便當、衣服、茶葉，還賣過可以分期付款的傢俱、電器，可是我最適合做便當，最喜歡做菜，因為小時候辛苦過，所以長大了就想要辦法。(小麗)」

第四是夫家態度。在東南亞跨國婚姻的趨勢中，大部分男性家境是較弱勢，因此社經資源普遍缺乏，夫家若能互相協助支持，新移民女性都表明希望與先生共同打拼經營家庭，例如小麗的先生算是工作穩定：「我就想，有工作的話，生活就比較不困難，我們一起努力工作，不要亂花錢，就可以過好一點的生活」；而娜娜則有公婆協助：「我的公婆很愛我，要快生孫給他們，才會沒時間念我(開玩笑)，公婆都替我照顧孩子，孩子長大一點，我到外面工作，我老公都沒有責任，孩子還沒有到幼稚園，我就到餐廳端菜。」相反的，阿燕嫁入一個大家庭，經濟還不是大問題，重點是夫家不信任與歧視的態度，讓她很不滿：「給老人家看無」、「妯娌忌妒我會賺錢...一件白布讓你染到黑。」

第五則是移居南方澳時間的長短。大約自1980年代中晚期南方澳開始有婚姻移民的進入，所以最早移居此地的時間已達30年之久，外配隨著定居時間長短而有不同的處境，通常婚姻初期是較辛苦的，因為語言、文化、人際關係都還在學習與磨合的階段，這過程中有人可能因搬遷或離婚而離開，至今還定居本地的通常是經過掙扎、調適、折衝、協商達到適應的階段。

■（三）受害者或倖存

針對上述的現象，有非常多的研究都關心婚姻移民受壓迫的經驗，著眼於其被結構壓制的現象(姜涵淋，2006；蘇芳儀，2006；廖玉婕，2006；葉郁菁，2009)。然而這樣的研究容易陷於「受害者」模式(victimization model)的觀點 (Rosario, 2008:91)，忽略了移民者「選擇」出走的自主性及自我指導的能力(賴淑娟，2011)，婚姻移民的故事並非在受害的情節下戛然而止，相反地因著行動主體的能動性與韌性，她們如何在受困的結構中開展一條出路，而成為壓迫環境中的倖存者(survivor)，也是應當被闡述的面向。Patricia Collins(2002：98-121)在談到黑人女性如何在族群、性別與階級交織的壓迫處境下進行賦權時提到：倖存者的意涵與受害者有所不同，倖存者雖然受壓迫，但並非就此成為無能力者，她仍具有自我定義(self-definition)、自我價值(self-valuation)、自信(self-reliance)與獨立(independence)的能力，能夠在受迫的情境中運用多重的反抗策略(multiple strategies of resistance)，進行一連串的協商，在沒有出路時找尋出路(make a way out of no way)。目前在南方澳關於東南亞配偶的研究多著重政經結構分析與邊緣化受壓迫的面向，較缺乏這些婚姻移民者能動性、自我定義及生存策略的面向，本研究將從倖存者的視野出發，嘗試解析行動者日常生活微抵抗的能動性與生存策略。

■（四）膠黏地板及上樓效應

南方澳自1970~80年代因於魚資源漸減，產量下滑，投資報酬率偏低，加上都市化及工業化的吸引，青壯年紛紛出走，往外尋找出路，往昔熱鬧繁榮的漁村面對必要的轉型，就海上作業而言，政府與民間在漁業上做了調整，首先是加強漁法的機械化以節省人力，再者發展大型化遠洋漁捕，躲開近海漁產資源枯竭的問題(洪頌評，2008；賴淑娟，2006)。然而這樣的調整仍無法扭轉當地漁業結構性問題(資源衰竭及收入下滑)，不僅人口沒有回流，捕魚所需人力為大陸與東南亞男性漁工所填補；且大規模、大資本船團的發展模式逐漸形成獨佔局面，使在地多數小規模漁民生存不易。

漁村的轉型另一方面則是發生在陸上，隨著漁業規模的減縮，相關產業或店家亦減少，只是有些漁產加工廠、冷凍廠還運作著；代之而起的是漁村觀光的發展，昔日漁民精神寄託的宗教廟宇與陣頭節慶轉化成觀光性質，因應遊客的店家到處林立，例如海產罐頭乾貨、餐廳、咖啡廳、小吃店、飯店、民宿。總體而言，南方澳經濟型態正以海上

漁業、陸上服務業雙軌並進的形式，海上捕撈仍然是男性且具階層性的世界；而陸上服務業的發展，提供了女性的工作機會。

1. 膠黏地板

初來乍到的婚姻移民女性如何在這轉型的漁村找到勞動力發展的機會呢？在東南亞跨國婚姻的結構中，移民女性在夫家主要承擔的是再生產活動，這包含了生兒育女、照顧公婆及家務勞動。除此之外，丈夫若是從事捕魚，在出海前要協助購置所需物品；漁船回來後還要協助卸貨賣魚，若是從事延繩釣(放緋仔)，往往由女性從事「清緋」、「綁緋仔」、「搭餌」等費時的工作，形成性別區隔的分工，延續戰後南方澳移民「匯流」期勞動階層女性的工作，成為家庭漁業的後勤部隊¹²。如同阿華所言：「以前孩子未念幼稚園時我就出來工作，做半天而已，有時有做，有時沒做，因我先生打漁要幫忙清緋。」

移民女性若要進入職場工作，基於夫家傳宗接代的期盼，必得先完成生兒育女的天職，所以通常在孩子入學前不容易有機會外出工作，若夫家願意配合照顧孩子或減低監控的戒心，她們或許可以找到兼顧孩子的工作，利用空檔回家看一下孩子，所以工作與家的距離是一個考量的因素，工作地點通常在南方澳或附近的蘇澳、馬賽。

如果移民女性可以出門進入職場工作，都從事甚麼工作呢？由於母國經濟的弱勢，本身學歷不高，再加上種族化的勞動條件，例如學歷不被承認，總是被認為「體力好」、「吃苦耐勞」、「來這裡就是要賺錢」的刻板印象，所擔任的都是捕魚產業及觀光業底層的工作，例如捕魚網、在漁產加工廠殺魚仔、在海鮮餐廳洗菜/端菜、在海產罐頭乾貨店當店員、在飯店擔任清潔工、擺路邊攤等。這些都是非正式、臨時機動的工作，端看資方視工作量的需求而調整工時，因此是不穩定的，有時有工作，有時沒工作；這同時也是低薪的工作，有幸者能達到基本工資及享有勞健保，但通常會低於此標準。因為低薪、不穩定、沒保障，因此有些人一天可能兼二、三個工作，以長工時來增加收入。這類工作正如Berheide(1992)所提出「膠黏地板」(sticky floor)的現象，是低薪、低流動(low mobility)，缺乏生涯的階梯可以往上爬，只能停滯在底層的地板，甚至很難脫離，因為一旦脫離就面臨失業的窘境。同時這些工作大部分是女性工作(women's work)，工作的技能都是講求女性特質，例如動作細緻、耐心、細心、善於與人相處等特質。

12. 有些船家是僱用外勞完成此工作。

南方澳在轉化為海上漁業、陸上觀光雙軌並行的過程中，仍無法扭轉人口外流的趨勢，當這些「膠黏地板」的女性工作無人問津時，新移民女性因著族群、性別與階級交織的限制，剛好鑲嵌進入這些膠黏地板的區域，而被擠壓於南方澳女性化勞動市場的邊緣，她們付上長時、低薪及身心勞動的代價，使得當地經濟得以順利運作，其所扮演無名英雄的角色應被看見。

2.上樓

南方澳移民女性雖大多處在膠黏地板的區域，但無法壓抑她們當初於母國勇於出走的自主性及對抗環境的韌性，有些人努力離開膠黏地板，尋找「上樓」的可能性，據訪談資料顯示，目前南方澳有十二家印尼人開的雜貨店，雖然規模不大，但在自主性、時間掌控及收入多寡可以有自身才智與策略發揮的空間，同時也可以照顧到孩子。例如娜娜說道：「爸爸媽媽以前也是做生意，我爸爸不希望我跟別人上班，小小店沒關係，自己做老闆。我結婚前跟他(先生)說：『我結婚後不跟一般人去上班，我要開店可以嗎？否則我不結婚！』他說可以啊，所以婚後我開始自己開店」；小麗也說：「店裡的顧客都是印尼人，而且可以一邊做生意，一邊照顧兩歲半的小孩，這時的小孩很皮，可以一邊照顧孩子，一邊幫老公賺錢。」

開店的移民女性有些是受到丈夫的支持，有些是與朋友合夥，以積少成多，逐步擴展的方式，漸漸穩住客源，收入也慢慢增加：

剛開店時，我身上一毛錢都沒有，當時真是太勇敢了，因為那時候我壓力很大，那時一個月租金八千塊，租房子需要兩個月押金一萬六千元，只好賣掉老公送我的手鍊，他送我兩個手鍊，我賣掉一個，這時才有錢支付押金跟租金。那時候開店，貨自己排，泡麵擺上去貨架，一步一步來，接著有椅子，煮東西來賣…每個月我都有看到我的一點點成果。後來，我就買中古的桌子、架子排東西，一年就看到我的成果。跟三姐商量，商店二樓要開卡拉OK，就請姐夫幫我買機器，賺的錢一人分一半，我放印尼歌，很多印尼外勞來店裡就會投幣點唱，我們也有賺到錢，店裡也愈來愈多東西，我也會賣手機，還有很多東西。坐公車不方便，騎摩托車孩子很可憐，我也買了一台汽車，送貨比較方便(小麗)。

這些雜貨店主要服務的對象是來自印尼的外配、外勞與漁工，有些店家不僅做物品的買賣，還供應用餐，烹調薑黃飯(Tonbang)、牛肉丸、雞肉麵湯、魷魚、烤雞、烤鳥肉等家鄉菜，並且特闢二樓空間做為族人休憩聚會、宗教崇拜與慶賀新年的場所。在這空間中，族人吃家鄉的食物，說共同的語言，崇信共有的神祉，彼此照應，相互打氣。這些雜貨店成了族人間連結、取暖的家：

現在店裡有一些從印尼家鄉來的弟弟，他們還沒找到老闆，所以在店裡幫忙，給他們在這裡睡覺、拜拜，有時候我很忙，他們會幫忙。我也不是很有錢的人，也是辛苦人，他們在這裡比我辛苦，他們在這裡沒有家庭、親戚跟兄弟姐妹，然後我對他們像自己兄弟，我看到他們比我辛苦、困難，幫忙他們，不要太小氣，我也很辛苦，但是我在這裡還有老公和孩子(小麗)。

給店裡的顧客比較自由，因為他們沒有老闆，上面(樓上)給他們住，只要乖乖的就好，不要亂來，好好禱告，上帝會照顧你。二樓有一個住的小小空間，有些人要丟的毯子或被子，我就跟他們要，洗一洗就可以放在二樓使用。有一次，一位漁工生病了，我照顧他。如果好天氣，他們會出港，天氣不好時就會來我這裡，二樓空間可以空納五十個人(小麗)。

過年時我在這裡煮東西，也會幫他們找一個地方拜拜，早上6:30-8:00先拜拜，然後來吃飯，煮400份，人陸陸續續來，誰來吃都可以，吃Lontdong(香蕉葉/芭蕉葉做的，裡面是普通的米)，漁工會幫我，再配菜湯(咖哩湯)，在印尼也有過年時吃。現在是勞動局叫我煮，幫他們過年，宜蘭也有人來(娜娜)。

雖然在結構上新移民女性通常會處在膠黏的地板上，但其自主的能動性與潛在的韌性，驅使她們往樓上的空間邁進。首先，在經濟勞動的面向，一直是秉持「勤勞」、「打拼」、「節儉」的信念：

台灣工作的經驗很不錯，在台灣不怕沒有錢，怕懶惰，在台灣找工作比較快，在印尼再怎麼骨力(台語謂努力)也沒工作，工作少。在台灣工作不用怕，不要懶惰就好。命啦！命中註定，怨天怨地無效啦！自己要打拼，天無絕人之路(阿霞)。

我嫁來到現在都沒有用到我老公的錢，我都自己賺，他真的沒錢，出港有時抓有，有時抓無，愛喝酒，我都自己賺錢，有時還要倒(幫)拿出來，以前在印尼我讀到高中，畢業兩年就嫁過來，想說來這裡可以幫爸爸媽媽，結果沒有，來這裡也很困難，怎麼幫忙他們，當初要結婚前不知道先生的狀況，當天4-5點看，5-6點就結婚了，媒人說他有船，你來了之後不用上班，我以為不錯，來了之後沒船，沒甚麼，我是用被騙來的，媒人嘴胡累累(台語)...我開始工作後有一點點可以幫忙印尼的爸媽。我老公這邊我也要拿出來 例如船壞掉要修理，年要到了，工廠開票來了，開票是我的，這個兩萬，這個三萬，這都是我要支付的，沒有存錢，如果只用在在我身上就可以存錢(娜娜)。

能省就省，不能浪費，一粒米就能生很多，要省(要儉!) 有省才有底(有儉才有底!)(阿燕)。

當新移民女性面對刻板印象及歧視的遭遇時，其自我定義及自我價值的信念提升她們面對困境的能力：

「樹頭倚乎在，不驚樹尾做風颱！」隨人家講我，人家看不起就看不起，我們做對就好了！車自己買的，自己賺，拚得要死，十幾年來，這邊做、那邊做，工作沒固定，到處賺。恁祖媽「輸人不輸陣，輸陣歹看臉(台語)」去拚，別人講東講西，就不要聽，風風雨雨故事說不完!(阿霞)

剛嫁過來時最辛苦，差不多五年後才比較適應，人家說甚麼都不敢應 (不敢回嘴)，對的不敢應，不對的也不敢應...不可能嫁過來這裡都這麼好命啦！沒關係！就是忍耐。...老公過世後我才買房子，女兒出嫁是從新買的房子出門，婆婆說出嫁要睡旅社，我說：「不用！我自己有房子！」這新房子是我自己賺的，女兒有添一點(支助)!(阿燕)

四、結論

南方澳百年來的發展，有海上男性戰風戰浪的英勇事蹟，也有陸上女性胼手胝足的堅毅故事。在移民「匯流」的階段，百業興盛，充滿生機，女性成為討海產業的後勤部隊，得以在職場上大顯身手，火力全開，但在決策過程、性別分工及社會位置，仍是以男性為主，呈顯開放性父權社會的氛圍。爾後，在「鑲嵌」的階段，東南亞移民女性處在勞動階級、父權文化與弱勢族群的社會位置，以膠黏地板及上樓效應，全力撐住，填補了南方澳底層家庭與勞動市場的空缺。在不同階段移民過程中，女性生命處境隨著社會結構及主體能動性交互影響，面對社會變遷，世代交替，如何創造多元豐富、共享均等的社會，將是重要的課題：不同性別、族群與階級都能享受南方澳港邊喧囂的歡愉，海風吹拂的溫暖。

本文在研究南方澳女性的多樣性方面還有諸多限制，例如(1)漢族新世代的女性(2)新移民女性中初期來到的或是中國籍的女性(3)新移民女性第二代，她們在南方澳的處境如何? 都是值得再爬梳與探討。

參考文獻

1. 王安陽，2003.11，南方澳港漁撈方法的回顧，宜蘭文獻雜誌，六十六期，3-75頁。
2. 何雅婷，2011，女性婚姻移民在台灣—以宜蘭縣南方澳漁村為例。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3. 李阿梅，2014，靠海女人肖像，宜蘭縣討海文化保育協會。
4. 李進益，2006，地方博物館內／外的「地方感」差異：以南方澳漁村為例。
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5. 武石俊清，1936，蘇澳に於ける小型漁船の活動，台灣水產雜誌，252期。
6. 林雅芬，2010，南方澳漁村社會網絡與分工，佛光大學社會學院碩士論文。
7. 姜涵淋，2006，美濃地區外籍配偶生活壓力、因應策略與身心健康之研究，屏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8. 洪頌評，2008，南方澳空間變遷的歷史社會分析。
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9.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
台灣社會研究，三十九期，45-92頁。
10. 夏曉鵬，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四十三期，153-196頁。
11. 陳秋錦，2017，整合資源，為傳統漁業注入新活水，收錄於《農政與農情》，漁業署。
12. 黃麗卿，2011，漁民信仰與社會變遷關係之研究—以南方澳為例。
宜蘭：佛光大學生命與宗教學系碩士論文。
13. 廖元豪，2006，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台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思
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四十四卷，三期，81-129頁。
14. 廖玉婕，2006，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的說話清楚度。
台中：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
15. 葉郁菁，2009，幼兒教育階段新移民家庭的邊陲化現象探討。
教育與社會研究，十八卷，101-122頁。
16. 賴淑娟，2006，南方澳社會文化發展史基礎調查計畫成果報告，仰山文教基金會。
17. 賴淑娟，2007，南方澳漁村討海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仰山文教基金會。
18. 藍佩嘉，2014，蕃仔、外勞與阿兜仔：種族主義的社會學，巷仔口社會學，新北市：大家出版。
19. 蘇芳儀，2006，一樣的婆婆不一樣的媳婦—台灣籍婆婆與其外籍媳婦的相處
互動之研究，台南：國立台南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20. 蘇澳區漁會，2004，蘇澳區漁會，宜蘭：編者。

21. Berheide, Catherine White, 1992. "At Work and Now the Sticky Floor", *New York Times*.
22. Crenshaw, Kimberle. 1989. "Demarginalizing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and Sex". *University of Chicago Legal Forum*, 1:139-167.
23. Collins, Patricia. 2002. *Black Feminist Thought :knowledge, consciousness, and the politics of empowerment*. New York : Routledge.
24. Rosario, Teresit C. 2008. *Bridal Diaspora: Migration and Marriage among Filipino Women*. New Delhi, India: Sage.
25. Women. in Palriwala, Rajni, and Patricia Uberoi (ed.) *Marriage, Migration and Gender*. New Delhi, India: Sage.
26. Thapan, Meenakshi. 2005. "Introduction" from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edited by Meenakshi Thapan. India: Sage Publications India Pvt Ltd.
27.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https://archives.ith.sinica.edu.tw/collections_list_02.php?no=19
2021/4/27擷取資料



論文九

她方現聲 / 身： 南方澳女性勞動圖像的轉折

評論人 | 蔡蕙頻

台灣圖書館編審

我聽到一篇非常精彩的論文，大家知道作家林立青嗎？他的著作《做工的人》，亦被拍成連續劇。這篇論文如果繼續發展，可以成為女版的《做工的人》。我看到許多日治時期女性的形象，在戰後繼續延續下去，以下提供幾個建議：

第一，南方澳是日治時期發展起來的，在地女性其實一直都在，因為此篇是以東南亞女性移民為主，所以在地女性論述篇幅較少，形象較為薄弱，在題目上可以稍微調整，完全講移民的女性，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

第二，大家可以想到自己的母親從來亦如是，只受過一點教育，一生為他人付出，這種對女性的期待，在新住民出現時產生一些轉折。所以像這種，時代對女性的期待，會希望她是好媽媽、好妻子，這也算跨時代的期待，又有一些是在新移民出現後所遭遇過的經歷。新移民適應在地是辛苦，但之後可強化自身優勢，使之凸顯新移民女性加強本身優勢與在地的結合，這部分敘述可更強化。

另外關於這篇文章題目，我有些疑問。勞動應該是包含許多面向的，但我們集中在漁業相關的產業，口訪過程中有詢問到其他產業嗎？因此次研討會的議題關於漁業，所以此篇論文是刻意強調在漁業上嗎？如果只是人不一樣、但動作都一樣，請問轉折在那裡？再來是文章中提到新住民，根據移民署調查台灣目前大部分為中國籍，但這篇論文中大多數為來自東南亞，所以想請問採訪團隊是否過程中有刻意選擇？或這是南方澳在地特色？

